

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四次（2024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四次（2024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第一百零四次（2024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26 号

等相关事宜，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